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4	534,791	494,612
銷售成本		<u>(430,644)</u>	<u>(391,157)</u>
		104,147	103,455
其他收入		8,702	7,795
其他收益淨額		5,370	5,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0,190)</u>	<u>(26,123)</u>
行政費用		<u>(60,366)</u>	<u>(57,569)</u>
經營溢利		27,663	32,664
融資成本	5(a)	<u>(16,658)</u>	<u>(18,582)</u>
除稅前溢利	5	11,005	14,082
所得稅	6	<u>(3,402)</u>	<u>(7,895)</u>
本年度溢利		<u>7,603</u>	<u>6,187</u>
股息			
結算日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 股息	7	<u>2,225</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3.42港仙</u>	<u>2.78港仙</u>
- 攤薄		<u>3.42港仙</u>	<u>2.7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械及設備		375,557		378,074	
— 持作自用之 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u>30,744</u>		<u>29,943</u>	
		406,301		408,017	
非流動預付款		<u>4,056</u>		<u>—</u>	
			410,357		408,017
流動資產					
存貨		110,989		74,03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9	112,942		108,720	
可收回本期稅項		—		3,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		1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051</u>		<u>43,160</u>	
		<u>250,984</u>		<u>240,81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82,063		130,391	
融資租賃債務		15,431		15,8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05,897		85,192	
應付票據		37,809		17,447	
應付本期稅項		<u>2,868</u>		<u>1,817</u>	
		<u>244,068</u>		<u>250,6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916</u>		<u>(9,842)</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417,273		398,1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641		82,977	
融資租賃債務		19,651		33,426	
遞延所得稅		<u>16,827</u>		<u>19,220</u>	
			(123,119)		(135,623)
資產淨值			<u>294,154</u>		<u>262,5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53		22,253
儲備		<u>271,901</u>		<u>240,299</u>
權益總額		<u>294,154</u>		<u>262,552</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此公佈之財務資料從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擇取但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以下有關本集團因採納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重大修改已反映在本期及前期之財務報告內。

在呈示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如下為若干額外的內容已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2. 會計政策之修訂（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對照以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披露的本集團內重大的金融工具，及因此等金融工具所起之風險及其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和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資料對本集團在釐定經營及財務決策時的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故並無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4. 分部報告(續)

按資產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同時亦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劃分的地區分部共有五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4,779	99,761
中國其他地區	247,376	224,962
美國	141,575	137,593
歐洲	18,046	20,083
其他國家	<u>13,015</u>	<u>12,213</u>
	<u>534,791</u>	<u>494,61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356	1,496
銀行透支及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u>14,302</u>	<u>17,086</u>
	<u>16,658</u>	<u>18,582</u>

5.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430,644	391,157
折舊		
— 自置資產	25,030	31,5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2,125	6,639
土地租賃成本攤銷	1,002	1,032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u>(6,212)</u>	<u>(4,315)</u>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600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83</u>	<u>—</u>
	<u>683</u>	<u>—</u>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4,828	7,50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284</u>	<u>337</u>
	<u>5,112</u>	<u>7,84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576)	353
稅率改變更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u>(817)</u>	<u>(302)</u>
	<u>(2,393)</u>	<u>51</u>
	<u>3,402</u>	<u>7,895</u>

6. 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八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七年: 17.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度的利得稅有承前虧損額對沖本期應評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應評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條例及規定，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新洲》」)、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新洲》」)及新洲(上海)紙品有限公司(「《上海紙品》」)的應評中國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27%。然而，東莞新洲及上海紙品獲得稅項之優惠。東莞新洲已於二零零六年被確認為出口企業而獲取稅務優惠，因此，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東莞新洲應評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2%。而上海紙品則獲得完全豁免首2年營利年應評之中國所得稅，並於營利年起計第3年營利按實際稅率減免50%計算應評中國所得稅，以曆法計算，上海紙品首年營利年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東莞新洲、上海新洲和上海紙品之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降至25%。

另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統稱「實施條例」)，按實施條例以曆法計算，上海紙品豁免應評中國所得稅可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後3年享有減免50%之應評中國所得稅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惠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6. 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中國所得稅(續)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若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該股息收入將須按預扣稅5%繳稅。此稅款適用於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予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息，而此香港附屬公司擁有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由中國附屬公司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之未分派利潤之應付予本集團之股息均豁免繳交預扣稅。

百慕達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條例及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百慕達所得稅稅項。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005</u>	<u>14,082</u>
按照在相關稅法管轄區域之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03	4,86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461	2,823
無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0)	(48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78	652
稅率改變的稅務影響	(817)	(30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367</u>	<u>337</u>
實際稅項支出	<u>3,402</u>	<u>7,895</u>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無)	<u>2,225</u>	<u>—</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的綜合溢利7,6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8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七年：222,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樣。

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少於1個月逾期	85,330	78,485
逾期1至3個月	9,771	8,540
逾期超過3個月	<u>8,354</u>	<u>11,433</u>
	<u>103,455</u>	<u>98,458</u>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少於1個月逾期	50,974	37,843
逾期1至3個月	12,849	7,683
逾期超過3個月	<u>2,174</u>	<u>3,243</u>
	<u>65,997</u>	<u>48,769</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回顧期內(「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494,6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約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6,200,000港元)。

儘管處於高競爭的環境以及環球經濟放緩下，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上升約8.1%，主要原因在本集團持續開拓及擴闊在淡季時之銷售額，以減低在季度性上之波動。與此同時，於年內位於上海總面積約146,000平方尺之新廠房工程完成，亦有助增加生產力。然而，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廣東及上海地區法定工資之上升，速使本集團面對成本上漲之壓力。達致緩和成本上漲之目標，本集團致力精簡手工序運作、重整生產線、自動化工序及再培訓員工，從而改善生產力及生產效率。與此同時，控制工人數量，從而以減低工資成本上升帶來之衝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邊際利潤亦錄得微升至約為10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103,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5.6%，主要原因在於海外銷售方面所產生之運輸成本上漲及仲介費用之增加。在行政費用方面，比對去年同期亦上升約4.9%，主要在於本集團國內運作之行政費用之上升，然而，該等費用相比銷售上升之比率為低。另一方面，本集團財務基礎及現金流量持續改善，在縮減借貸之下，融資成本亦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0.4%。

於回顧期內稅項比去年同期下降約 56.9%。該等稅項下降在於本集團位於上海一所附屬公司剛踏入獲利年度，並得到稅項之優惠，再加上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轉回，引至稅項下降。儘管處於困難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淨利潤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 22.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基礎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保持流動比率在100%水平之上。短期銀行借貸總額減低約28,300,000港元至約135,300,000港元，借貸總額減低約38,500,000港元至約241,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營運中取得現金流量約65,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持續在固定資產方面之投資，以達致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本集團亦同時出售過剩機器。於回顧期內，出售機器為本集團帶來淨收益。並使本集團之淨資本支出減至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獲取盈餘資金，短期內鞏固財務狀況及長遠地提高股東利益。

財務及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30,300,000港元。此投資源於經營溢利、銀行借貸及出售過剩機器之收益。至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則由經營業務生產之現金及銀行備用信貸方面而獲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銀行借貸總額約24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280,000,000港元），其中約12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111,9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18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276,400,000港元）的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機械、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本集團定義資產負債比率為淨負債權益比率，此淨負債的定義為總付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73%（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90%）。有關本集團財政改善之討論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營運取得足夠之流動現金，加上銀行之融資，達致應付各項之債務及承擔。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為授予附屬公司2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承擔

(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告內提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3,275</u>	<u>7,104</u>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2,587	397
1年後但5年內	7,924	815
5年後	<u>20,656</u>	<u>4,503</u>
	<u>31,167</u>	<u>5,715</u>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3,092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93名）員工，其中 3,017 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21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零七年：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1902室。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佘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